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7
十一、结论意见.....	2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17F20220138

致：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源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修正）》（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中源股份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森田集团	指	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3 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中源股份与森田集团就本次发行签署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中源股份与森田集团就本次发行签署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修正）》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9839153X3
住所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法定代表人	王素伟
注册资本	8,646.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批发醇基液体燃料、醇醚汽油、甲醇汽油、甲醇柴油、重油、基础油、润滑油、润滑脂；生产乙醇汽油；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乙醇汽油、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甲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乙酸仲丁酯、2-丙醇、甲基叔丁基醚、1,3,5-三甲基苯、1,2,4,5-四甲苯、环己烷、正己烷、环己酮、苯酚、氢氧化钠、苯胺、苯乙烯[稳定的]、丙烯、碳酸二甲酯、异辛烷、正戊烷、2-甲基丁烷。石油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脂肪族甲酯、常线油、减线油、白油、碳五、碳九、乙二醇、二甘醇、辛醇、碳四、蒸馏煤焦油所得的其他产品（包括芳族成份重量超过非芳族成份的其他类似产品）；草、木本油料作物的种植、加工；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92 号《关于同意福建中源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源股份”，证券代码“836129”。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向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经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依法被宣告破产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已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田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

九条的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33名（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21名、机构股东12名。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1名，其中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为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森田集团。

根据森田集团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森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54990924Y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西二办公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薛东萍
注册资本	270,588.235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器材；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海洋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平台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船舶租赁；船舶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电影摄制；企业策划；电影发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 年 12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证明》，森田集团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80****972，具有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森田集团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

发行对象的上述失信的主要原因和具体情况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东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股东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化工”）及其关联方森田集团、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田投资”）披露增持计划公告称，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或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中天能源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天能源披露森田集团、森田投资和森宇化工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称，森田集团、森田投资和森宇化工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上交所认为，中天能源股东及其关联方面向全市场公开披露增持计划，涉及全体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判断，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影响，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森宇化工及其关联方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增持期间内一股未增，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天能源股东森宇化工及其关联方森田集团、森田投资予以公开谴责。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除上述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森田集团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森田集团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不存在调整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森田集团前述被上交所采取了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规范披露，发行对象不会参与公司的日常业务及管理，该情形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形成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或企业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森田集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除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的情况外，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前述被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规范披露，发行对象不会参与公司的日常业务及管理，该情形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形成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与本次监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2022年5月18日，监事会对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协议、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生效条件、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安排、违约责任

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会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业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批准和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森田集团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森田集团就本次发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约定。同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森田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就本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其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上述协议内容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出承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就本次发行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承诺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无法定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2、股权冻结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部分股份被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司法冻结数量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1	王素伟	27,368,120	31.65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54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闽 0102 民初 9917 号	2020/11/06

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王素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因股份质押和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实缴投资款、支付发行费用，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大类中的“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中类中的“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载明的“第三类淘汰类”

之“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二、落后产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福州市2021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通知认定需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此外，公司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为乙醇汽油、甲醇汽车、车载甲醇制氢项目等，均为国家目前重点发展的方向。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17〕1508号），“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基本实现全覆盖，市场化运行机制初步建立，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纤维素燃料乙醇5万吨级装置实现示范运行，生物燃料乙醇产业发展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25年，力争纤维素乙醇实现规模化生产，先进生物液体燃料技术、装备和产业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形成更加完善的市场化运行机制。”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等部委下发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61号），其中明确加快推动甲醇汽车制造体系建设，推进甲醇燃料生产及加注体系建设，加快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甲醇汽车应用，加强甲醇汽车监管完善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1〕2号），第十七点要求加强能源市场秩序监管，加大电力调度交易、厂网电费结算以及信息披露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电力现货市

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国能发监管〔2020〕56号）；指导建立市场自律监督工作机制，督促市场运营机构做好市场监控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在线监测系统；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成品油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积极支持生物液体燃料发展，扎实做好乙醇汽油推广监管，督促石油销售企业按规定销售生物液体燃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0月20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明确“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的发展愿景，以及“开展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突破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示范运行，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应用，均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禁入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2年6月24日，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涉及落后产能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满足生产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改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第二条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

气)以上的工业企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18日发布的《福州市需进行能源计量审查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不属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均已投产，公司能源消费量具体情况为：2020年全年用电28.03万千瓦时，2021年全年用电19.05万千瓦时，远低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标准。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以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福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榕节能办〔2018〕11号)、《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厦府〔2017〕178号)等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前述，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和2021年电力消费量分别为28.03万千瓦时和19.05万千瓦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建项目不存在应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4日取得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1000吨标准煤且用电量不足500万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可以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不存在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而未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实缴投资款、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公司已建项目及能源消耗的具体情况，公司不存在需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四）本次募投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实缴投资款、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实缴投资款、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通过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手续。2008年1月30日，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生物液燃料和醇基液体燃料项目核准的批复》（融发改外资[2008]3号），同意公司拟在元洪投资区征地建设厂区，利用野生植物炼制生物液体燃料和利用不同比例的甲醇、汽油及相关添加剂搅拌混合，生成醇基液体燃料等产品；2008年6月3日，原福清市环保局出具《关于〈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生物柴油、2万吨醇基液体燃料及10万吨醇醚汽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融环保[2008]77号），同意公司建设该项目；2011年10月13日，原福清市环保局核发《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公司年产2万吨醇基液体燃料及10万吨醇醚汽油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实缴投资款、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且发行人目前无在建、拟建、改建、扩建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涉及用煤项目，无需进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实缴投资款、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为福建省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洪嘉大道，子公司厦门盛源石化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899 号；目前公司的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均位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及厦门市海沧区内。其中，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洪嘉大道位于福州市下辖的福清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8〕25号），以及《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规定，福清市建成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西至石竹山及东张水库，北至洪宽工业区，东至长福高速，南至观溪新区及中央公园。因此，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洪嘉大道，不属于前述福清市的禁燃区划定范围。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将思明区（含鼓浪屿）、湖里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公司子公司厦门盛源石化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亦不属于前述厦

门市的禁燃区划定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实缴投资款、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另行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为罐体内密闭式生产，并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油气回收装置，对生产过程中的油进行回收利用，因此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废气、废水以及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仅在员工宿舍区域产生正常的生活污水，对此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污水管网系统，并接入公司生产所在地元洪投资区设置的排污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以及福建省政府公布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8 号），公司在生产中不产生三废物质及噪声污染，不属于存在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均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所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实缴投资款、支付发行费用，不涉及新增其他类型产品生产的情形。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全部为罐体内密闭式生产，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对生产过程中的油进行回收利用，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外排放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也不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实缴投资款、支

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存在新增排污环节、污染物及需要另行采取相匹配的环保措施的情况。

（十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没有因受到行政处罚而缴纳罚款的记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等网站以及对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此外，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取得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福清市生态环保局行政处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股转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锋
张明锋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罗旌久
罗旌久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